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工作餐

项目编号：0686-2241B1250187Z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4. 适用法律.....	12
二 招标文件.....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 投标文件构成.....	14
10. 投标报价.....	16
11. 投标保证金.....	16
12. 投标有效期.....	18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5. 投标截止期限.....	2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 开标及评标.....	20
17. 开标.....	20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19.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21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
21. 比较与评价.....	23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
六 确定中标.....	24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24. 确定中标人.....	24
25.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5
26. 中标通知书.....	25
27. 签订合同.....	25



28. 履约保证金.....	25
29. 保密和披露.....	25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1. 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32. 中标服务费.....	2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43
2、附件目录.....	43
附件 1 投标书.....	45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8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49
附件 4 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50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格式）.....	52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5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附件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7
附件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9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0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1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附件 7-8 信用记录.....	63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4
附件 8 服务明细表.....	65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6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67
附件 10-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68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69
附件 1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70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73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格式）.....	75
附件 14 保证金信息表.....	78
附件 15 其他资料.....	8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1
一、资格性检查.....	81
二、符合性审查.....	83
三、综合评分表.....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工作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86-2241B1250187Z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察员工作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11.012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11.012 万元。

采购需求: 为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队伍提供日常工作餐的制作(2022年3月至12月),涉及员工总数约为699人。(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411.012 万元，占总金额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为 411.012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00%。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对“进口产品”的要求详见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6日，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7、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应将《供应商信息表》填好发送至 bwtc_10@163.com，并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 售价：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

4. **开标时间：**2022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进行管理的市级预算项目。

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

- （一）依法成立的企业；
- （二）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三）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六）具备条件的个人。

承接主体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联系方式： 马旭、张福建 010-56683124/3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邮编： 100020

联系人：郑捷、李姝、韩越

电话： 010-85343435/3315/3324

传真： /

电子信箱： bwtc_10@163.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捷、李姝、韩越

电 话：010-85343435/3315/3324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5.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应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信用记录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服务明细表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附件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格式）

附件 14——保证金信息表



附件 15——其他资料

- 9.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
- 9.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行承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9.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10.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署。
- 10.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

标截止时间。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1) 支票
- (2) 汇票
- (3) 本票
-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 汇款

11.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1.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款、第 11.3 款的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20.4 款处理。

11.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9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电子版 1 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2），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4.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9.1.1 资格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9.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19.2.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0.4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

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废标

2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0.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1 询问

31.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1.2 质疑

31.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

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2.5 提出质疑的期限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



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2.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方式：010-853433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31.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4 投标人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1.5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32.3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预算：¥411.012 万元，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不得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电话：马旭、张福建 010-56683124/311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电话：010-85343435/3315/3324 业务联系人：郑捷、李姝、韩越 传真：010-65978002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p>(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3) 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p>
1.3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p>
1.8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411.012万元，占总金额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为411.012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0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0%的扣除。</p> <p>(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p>

条款号	内 容
	<p>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p> <p>(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p>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间：近三年，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p> <p>提供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并截图</p>
2.1	<p>结算标准：28 元/份</p> <p>支付周期：大队负责餐费人员与供餐方每月月底结束后相互核对就餐底单数量及金额，对账无误后，大队人员将就餐底单交至后勤装备科负责餐费人员，再次核对无误后，上报财务，支队于次月 20 日前向供餐方支付上月餐费（支票或转账）。供餐方在收到餐费 3 日内将相关发票交至支队负责人处。</p>
6.1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10.1	<p>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p>
*11.1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0</p> <p>特别提示：</p> <p>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条款号	内 容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2、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 3、如投标人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u>90</u> 个日历日 提供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4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以 PDF 及 WORD 格式存储在 U 盘中）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22</u> 年 <u>3</u> 月 <u>3</u> 日 <u>9</u> 时 <u>00</u> 分至 <u>2022</u> 年 <u>3</u> 月 <u>3</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3</u> 月 <u>3</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u>2022</u> 年 <u>3</u> 月 <u>3</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
19.2.3	（五）其他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 将 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p>(7) 其他：</p> <p><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p> <p><4>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p> <p><5>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21.2	<p>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p> <p>分值如下：<u>商务部分：18分；技术部分：72分；价格部分：10分</u></p>
28.1	<p>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 </u>个日历日内</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u> </u>%</p>
附件 7-4	需提供 2020 年度 的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7-5	需提供近半年（2021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6	需提供近半年（2021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订餐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联系电话：010-88640792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在诚信、平等、自愿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订餐协议：

一、甲方为改善员工用餐福利，现向乙方提出订餐需求（即外卖快餐盒饭）。

二、合同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双方解除合同之日止。

三、供餐时间及地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每天上午：11:30、下午：16:30 将甲方所报快餐的数量制作完成，等待甲方人员取餐。由乙方旗下任意餐厅就近提供供餐服务。

四、餐标及要求

①甲方须每日 17:00 前将次日订餐数量告知乙方，（具体数量以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每份餐单价以 _____ 元人民币为准；快餐每份份量以一般饭盒标准为准，配置为：主食一份、四菜（主荤、副荤、两素菜）饮料或水果每人 1 个，每周一 周三菜为（2 主荤 2 素菜），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②乙方须每周三下午 17:00 前提交下周参考菜单给甲方，如甲方或乙方需要

变更菜单，应及时通知对方，所变更菜单由乙方接收到通知后次日起生效。

③乙方保证所使用的食材、餐具等均为正规厂商提供，保证健康、安全、卫生，有票据，可追溯。

④供餐人员均符合国家健康、卫生、安全等要求

⑤乙方保证全年 365 天不间断供餐，并重点保障法定节假日（特别是春节期间）的供餐。如日常未能保证供餐的，则按照当日不能供餐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如节假日未能保证供餐的，则按照当日不能供餐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未能供餐是指：客户订餐后，乙方未能提供供餐）。甲方在结算餐费时扣除违约金。

⑥ 供餐点位分布：

一大队需要在国贸、郝家府、北京站、郎辛庄、宋家庄、十里堡、方庄、梨园、共计 8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二大队需要在北京西门站、八角、慈寿寺、白盆窑、建国门共计 5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三大队需要在动物园、五路、西苑、安定门、西二旗、大屯路东共计 6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四大队需要在东大桥、天通苑北、安定门、大屯路东共计 4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五大队需要在国贸、方庄、动物园、天宫院、西红门站共计 5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支队机关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在陶然亭提供配餐。

中标人提供服务的经营网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点位，每大队至少多出一个点位作为备选方案，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四、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月底结束后相互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应在次月的 5 号前出具相关发票给甲方，等待甲方付款，甲方需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餐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餐费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提供供餐。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及服务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瑕疵的食品提出更换或退货的要求。

3、 甲方用餐数量有变动的，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因甲方未提前通知，致使乙方已制作的，甲方应以收到的快餐数量结算给乙方。

4、 甲方应指定人员签收送货单据。

5、 甲方应准时将餐费结算给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制作快餐并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给甲方。

2、 乙方有权因物价上涨原因对快餐单价作出申请，甲方批准后乙方做出相应的调整。

3、 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供餐迟延的（断水、断电、断气、机械故障等一切非人为故意的情况），甲方应给予理解并接收，不得以此作违约处理，但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

4、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食品、餐具、加工工艺等，均符合安全、卫生标准、规范及要求；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双方诚信合作，如有违约，违约方应给守约方作出相应的经济赔偿。

①因乙方与甲方沟通不及时导致甲方员工伙食供餐延时，乙方已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但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②因乙方供餐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如有异物、口味不适）、数量有误、无保温措施等，且不能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③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核查、检验后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未付的餐费抵扣乙方的赔偿款。

八、双方沟通过手机微信、QQ、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信息沟通，以方便彼此工作。

九、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 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器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一方拟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十二、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文本为拟定文本，最终条款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编号：0686-2241B1250187Z

二.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察员工作餐

三. 采购需求书：

（一）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十三支队按照目前工作餐 28 元/份的标准，对 2022 年 3 月至 12 月督查员工作餐实施公开招标，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11.012 万元。

（二） 供餐企业需求

1. 企业拥有独立的蔬菜、肉蛋、海鲜、调味料、农副产品的供应公司。

2. 企业须拥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 供餐需求

为十三支队在全市轨道交通路网勤务工作提供盒饭配餐服务。共计五个大队及支队机关，涉及员工总数约为 699 人。供餐点位需求如下：

一大队需要在国贸、郝家府、北京站、郎辛庄、宋家庄、十里堡、方庄、梨园、共计 8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二大队需要在北京西门站、八角、慈寿寺、白盆窑、建国门共计 5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三大队需要在动物园、五路、西苑、安定门、西二旗、大屯路东共计 6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四大队需要在东大桥、天通苑北、安定门、大屯路东共计 4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五大队需要在国贸、方庄、动物园、天宫院、西红门站共计 5 处地铁站提供配餐。

支队机关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在陶然亭提供配餐。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经营网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点位，每大队至少多出一个点位作为备选方案。

(四) 供餐标准

1. 盒饭每份份量以一般饭盒标准为准，配置为：

每周一、三： 2 主荤+2 素菜+米饭+面食+饮料或水果

每周二、四、六、日： 1 主荤+1 半荤+2 素菜+米饭+面食+饮料或水果

每周五： 1 主荤+2 素菜+3 种小吃+饮料或者水果

节日期间要有特色小吃：春节饺子，元宵节汤圆，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

2. 供餐时间：

(1) 供餐方保证全年 365 天不间断供餐，并重点保障法定节假日（特别是春节、五一、十一期间）的供餐。如日常未能保障供餐的，则按照当日不能供餐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如节假日未能保障供餐的，则按照当日不能供餐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未能供餐是指：大队及支队订餐后，供餐方未能提供供餐）支队在结算餐费时扣除违约金。

(2) 大队提前与供餐方约定好各供餐点每日午餐及晚餐的配送时间，供餐

方按照要求将所报盒饭的数量制作完成，等待各餐点配送及取餐。

3. 每日供餐份数：各大队指定人员提前与供餐方约定好时间，提前告知次日各供餐点订餐数量（具体数量以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4. 每日供餐，除主食外，荤菜、素菜、食物应当没有相同的菜肴，食谱上一周内应当不出现相同菜肴，如有供应困难的情况，必须重复同一种菜时，需提前告知各大队联系人征得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同烹调方法进行配餐。

5. 供餐方提供的菜品应做好保温工作，保证菜品温度。

6. 供餐方保证按需求份数提供回民餐。

7. 供餐方对于支队及大队提供关于员工口味要求、菜品种类的合理要求，需要满足。

五、原材料采购及制作人标准

1. 供餐方保证所使用的食材、餐具等均为正规厂商提供保证健康、安全、卫生，有票据可追溯。（支队及大队有权利查看相关资质和票据）

2. 供餐方人员均符合国家健康、卫生、安全等要求。（支队及大队有权利查看相关健康证件）

3. 供餐方提供以下食品，支队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供餐方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污秽不洁或者其他器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治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结算方式

结算标准：28 元/份（可根据总队统一部署适当提高）

结算周期：大队负责餐费人员与供餐方每月月底结束后相互核对就餐底单数量及金额，对账无误后，大队人员将就餐底单交至后勤装备科负责餐费人员，再次核对无误后，上报财务，支队于次月 20 日前向供餐方支付上月餐费（支票或转账）。供餐方在收到餐费 3 日内将相关发票交至支队负责人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2 可以不提供）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7-8 信用记录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服务明细表
-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 附件 12—— 政府采购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格式）
- 附件 14——保证金信息表
- 附件 15——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电子文档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格式）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____年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信用记录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8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依据《关于存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并截图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人无须再单独提供查询记录。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服务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方法。
每一投标人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B、全国统一销售热线；

C、全国范围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D、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必须通过专业上岗资格认证，具备相关技术的考核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及传真等	以往执行相类似项目情况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投标人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我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 额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如中标，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从保证 金中扣除。
5	承诺书	<p>致：<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p> <p>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手 机: <input type="text"/>
7	退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5 其他资料

(可加附页)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纳税记录	近半年（2021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记录	近半年（2021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供应商如采用合格的投标保证金则不须提供本项。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资信证明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并截图，投标人无须单独提供
7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p>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0 日历日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原件（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除外）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	采用支票、保函方式的， 递交原件； 采用汇款方式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原件
6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无	无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综合评分表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商务部分（18 分），技术部分（72 分）和价格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2	商务部分 (18 分)	投标人 通用管 理能力 (8 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分
3		类似 业绩 (10 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合格案例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p>	10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4	食材、餐具质量控制方案（15分）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食材及餐具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原材料验收制度及标准、菜品生产过程中控制方案、营养保证措施、餐具采购方案，共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满分15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满分7.5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15
5	食谱菜单配置方案（9分）	<p>根据第五章服务内容的要求，制定食谱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谱精确到每日且不重复的，得3分； 2. 能满足清真及其他少数民族职工就餐需求，得3分； 3. 能提供节日特色餐饮，且有具体描述的，得3分。 	9
6	配餐服务方案（20分）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配餐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配送服务控制、配送时间安排、重点节假日的配餐方案、菜品保温方案、垃圾清运管理，共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每有一项内容均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4分，满分20分；</p> <p>若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则此项得2分。</p> <p>若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则此项不得分。</p>	20
7	服务人员配置（10分）	<p>人员数量配置（10分）</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配备送餐人员。配备人数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配备人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配送人员，该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配餐人员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8	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6分)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员工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人员配备标准、工作职责、工作要求</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满分6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满分3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6
9	应对投诉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分)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投诉处理、案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投诉处理操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共2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满分6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满分3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6
10	规章制度 (6分)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工作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文明服务规范、全过程业务工作质量管理共3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满分6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满分3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6

